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邀請，亦不會在此等要約、邀請或出售證券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購買證券。

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有關證券可(i)根據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依賴其他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現時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建議H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
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
(須於接納時繳足)發行341,749,155股H股**

**建議A股供股，按所持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
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14.4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發行1,597,267,249股A股**

**自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獨家財務顧問



H股供股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已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獲正式通過)。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供股的書面批准(《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14號))及有關A股供股的書面批准(《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29號))。

本次供股

本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以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乃由本公司經參考H股及A股的近期收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估值指標(如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市淨率,以及將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釐定。H股供股將按盡力基準及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承銷(非悉數承銷)。

本次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獲得(i)募集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80億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11億元(假設70%的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次供股附帶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79億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10億元(假設70%的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H股供股將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倘H股供股認購不足,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接納或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另行認購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H股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減小。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概無有關H股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

承諾

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各自承諾接納本次供股項下所有配額。有關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股東承諾」及「A股股東承諾」各段。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有關本次供股項下將暫定配發予該股東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信息或承諾。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參與H股供股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H股供股受限於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未能滿足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承銷協議規定，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於若干事件(包括本公告第15頁至17頁「終止承銷協議」一段所載之不可抗力)發生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承銷協議。倘承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該等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H股股東，或截至H股供股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滿足之日(及承銷商不再擁有終止承銷協議的權利之日)買賣H股的其他人士，以及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任何人士均面臨H股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由於暫定時間表可能發生改變，且H股供股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以及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已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獲正式通過)。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根據該公告，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H股供股的書面批准(《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14號))及有關A股供股的書面批准(《關於核准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729號))。

本次供股

本次供股乃以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以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以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的供股價格，按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價格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及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乃由本公司經參考H股及A股的近期收市價、本公司財務狀況、當前市場狀況及估值指標(如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市淨率，以及將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釐定。H股供股將按盡力基準及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承銷(非悉數承銷)。

本次供股(包括A股供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獲得(i)募集資金總額合共約人民幣280億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11億元(假設70%的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募集資金淨額(經扣除本次供股附帶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合共約人民幣279億元(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或人民幣210億元(假設70%的A股供股股份獲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H股供股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H股供股詳情如下：

H股供股統計數據

H股供股基準：	合資格H股股東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數目：	2,278,327,700股H股
建議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H股股權登記日已發行H股數目與於本公告日期者相同)：	341,749,155股H股
H股供股股份總面值：	人民幣341,749,155元
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 招證香港 海通國際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任何有權認購、轉換或兌換為H股的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將予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將不超過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假設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且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數並無其他變動，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5.00%；及(ii)因配發及發行H股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3.04%。

H股供股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性文件以及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概無有關H股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滿足H股供股之條件，H股供股將會進行，無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

倘H股供股認購不足，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接納或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另行認購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H股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減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暫定配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供股價格為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包括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為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必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分)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項下的供股價格認購(全部或部分)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H股供股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H股供股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H股股東外，中國其他H股股東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規定的後勤安排詳情諮詢其中介人(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向有關中介人提供有關接納及／或出售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指示。有關指示應於下文「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段中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前發出，並根據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的中介人及／或中國結算的其他要求發出，以給予足夠時間確保有關指示生效。

H股按含權基準進行買賣的最後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且H股將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為確定H股供股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未認購有權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除外H股股東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a)香港；及(b)中國(按照中國證監會公告)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現正就將H股供股擴展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做出查詢。倘基於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的有關查詢及法律意見，由於若干海外股東(即除外H股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進行H股供股，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或配發H股供股股份。詳細資料將載於H股供股章程。

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向各除外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H股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然而，H股供股章程不得寄發予本公司已知居於限制寄發章程文件之司法權區的除外H股股東。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H股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H股股東，即本公司將支付100港元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H股股東，惟本公司會把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數額撥歸己有。除外H股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H股供股股份的供股價格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應在合資格H股股東接受H股供股股份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承讓人接受H股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相當於：

1. 較2022年1月13日(即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80港元折讓約15.0%；
2. 較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80港元折讓約15.0%；
3. 較直至及包括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32港元折讓約13.0%；
4. 較直至及包括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29港元折讓約12.9%；
5. 較直至及包括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前二十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0.30港元折讓約13.0%；及
6. 較基於2022年1月13日(即定價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0.80港元的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20.39港元折讓約13.3%。
7. 理論上的攤薄效應(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表現於：
 - (i) 所有現有股東折讓約5.4%，該折讓基於每股供股股份加權理論攤薄價格約28.61港元對比每股供股股份加權基準價格約30.26港元計算得出；
 - (ii) 所有現有H股股東折讓約2.0%，該折讓基於每股H股供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20.39港元對比每股H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20.80港元計算得出；及
 - (iii) 所有現有A股股東折讓約5.9%，該折讓基於每股A股供股股份理論攤薄價格約30.37港元對比每股A股供股股份基準價格約32.28港元計算得出。

上述理論攤薄價格及基準價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考慮到香港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於緊接承銷協議日期前日期所報H股及／或A股收市價及於定價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H股及／或A股收市價的平均值。因此，本次供股將不會產生《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項下的25%或以上理論攤薄效應。

每股H股供股股份17.67港元的供股價格乃經本公司與承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參考(其中包括)(i) H股的近期收市價；(ii)「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載有關本公司業務規劃及前景的資金及資本需求；(iii)本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iv)市場中近期開展的其他可比供股交易的百分比折讓；及(v)香港資本市場的近期市況。

於悉數接受H股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後的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淨價(即供股價格減H股供股中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為約17.47港元。

經計及下文「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一段所述本次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H股供股的條款(包括供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H股股東的整體利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發行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配額

合資格H股股東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並且H股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被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相當於H股供股股份所有零碎配額總和(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委任的代名人，且(在扣除開支後可合理獲得溢價之情況下)將由代名人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費用)將由本公司撥歸已有。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出售零碎部分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作出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就H股供股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i)與除外H股股東之未出售配額相關的任何H股供股股份；(ii) H股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出售零碎配額；及(iii)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或其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承讓人未認購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僅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且僅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應於申請時另行繳付之股款在不遲於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H股股份登記處。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H股供股章程提及的指定賬戶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董事會將按公正公平基準，全權及絕對酌情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分配予已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不會考慮在暫定配額通知書中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合資格H股股東的本身H股供股股份持股數量。

倘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會將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悉數分配。概不會優先考慮湊整零碎股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亦不保證擁有零碎H股供股股份之合資格H股股東可根據其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而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

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股份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為H股供股目的，董事會將根據H股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股東。因此，實益H股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實益H股股東單獨提呈。透過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H股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H股股權登記日前以實益H股股東名義登記相關股份。對於希望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實益H股股東，須在不遲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向H股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所有必要文件以進行登記。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為收件人的人士使用，且不可轉讓。所有與額外申請表格有關的查詢均應向H股股份登記處提出。

倘未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申請時已繳款項預期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或速遞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全額退還予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倘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H股股東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數目，則多出的申請股款亦預期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或速遞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合資格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相關合資格H股股東自行承擔。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行使權利終止承銷協議，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達成及H股供股未能進行，則就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有關申請收取的股款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以平郵或速遞的方式寄發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H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須待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2. H股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
4.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同意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5. 將有關H股供股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例之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述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務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有關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條件。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供股股份已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獲有效認購）後方可作實。

H股股東承諾

中信股份（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i)直接持有376,000,0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及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6.5%；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有限間接持有1,999,695,746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7%，及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18.78%）已承諾：

- (i) 根據其於H股股權登記日的持股數量，按照H股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和要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晚於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接納、認購且全額支付所有根據H股供股方案暫定配發予其的H股供股股份；及
- (ii) 根據H股供股方案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程序，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晚於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在人民幣14.81億元等值港幣的範圍內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並支付有關款項。

申請上市／買賣安排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與H股供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分別為每手500股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500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亦待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H股股東應向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該等結算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H股供股承銷安排

H股供股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按盡力基準承銷(非悉數承銷)。有關H股供股承銷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銷協議

日期：	2022年1月14日
承銷商：	<p>中信里昂證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招證香港，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及海通國際證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及其正常業務範圍包括證券承銷。</p> <p>中信里昂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得悉，招證香港、海通國際證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第三方。</p>

	各承銷商均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1)(a)條之規定。
所承銷之H股供股股份總數：	根據承銷協議條款，承銷商同意僅按盡力基準，承銷不超過341,749,155股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之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里昂證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信里昂證券是一家在香港享有盛譽並能為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持牌法人，故本公司相信委聘中信里昂證券擔任H股供股的獨家財務顧問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有利於籌備及執行H股供股，可在本集團內締造戰略協同效應，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證券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中信里昂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獨立認購人認購其承銷的全部H股，以及其於任何時間均不會持有任何H股。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在承銷協議項下於緊接最後終止時間前之承銷責任須待下列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正式發行H股供股股份並暫定分配予合資格H股股東；
- (ii) 各聯席全球協調人於本公告刊發前從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附表二A部下所規定的所有文件；
- (iii) 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一個營業日已將根據承銷協議下展示文件A所列格式由獲授權人於相關日期妥為簽署的致承銷商的相關證明文件送至各聯席全球協調人；
- (iv) 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附表二B部下所列的所有文件，且其形式及內容為承銷商認可並符合其中文件出具時間的規定；
- (v) 如適用，各聯席全球協調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承銷協議附表二D部下所列的所有文件，且符合其中文件出具時間的規定；
- (vi)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且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vii) 本公司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章程文件，及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5點(或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晚時間)，香港聯交所發出章程文件登記授權證書；
- (viii)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當日或之前，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並提交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第342C條項下要求的所有文件；
- (ix)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受限於配發有關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許可隨後未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被撤銷或撤回)；
- (x) 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一致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xi) 已承諾股東於承諾指定之時間前達成其於承諾項下之全部責任，且其承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並未被終止；及
- (xii) 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最少70%的A股供股股份在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聯席全球協調人於須達成上文每一項條件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有權全權酌情：(i)書面豁免任何上文所指全部或部分條件(惟第(i)，(iv)，(v)，(vi)，(ix)及(xi)條所指條件除外)，或(ii)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釐定之日數或有關方式，延長達成任何上述條件之截止日期，於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按其認為適當之有關方式延長承銷協議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截止日期。

終止承銷協議

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的任何時候：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知悉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
- (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一般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B)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任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遭受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範圍)；(C)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

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嚴重干擾；(D)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E)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或對現行法例之詮釋或應用造成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F)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涉及或遭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受保險保障)、暴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亂、戰事或宣戰、爆發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宣佈進入重大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G)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在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與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信貸市場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很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永久性)，或受到任何有關變動所影響；或

- (iii) 章程文件中包含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為或已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倘於刊發章程文件(或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時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將構成重大遺漏事項；或
- (v) 香港聯交所已撤回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及上市；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開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的行為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如果上述任何事件，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合理意見，對H股供股的成功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H股供股變得不切實際、不可取或不方便，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可行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協商後，通過在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或終止承銷協議。

倘於簽立及交付承銷協議後，承銷協議擬進行之H股供股股份銷售及交付因根據承銷協議終止而未能進行，則所有各方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除若干仍具十足效力之條文外)將即時終止。承銷協議的任何一方不得向承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提出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的索賠，但該終止應不影響該等方就該終止前發生的任何違反承銷協議行為的任何累積權利。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承諾：除(A)根據本次供股所配發及發行之H股供股股份及A股供股股份，或(B)在獲得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事先書面同意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決定是否給予或拒絕)，由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首日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大致相似的任何證券。

買賣H股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現有H股預計自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於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至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未達成H股供股之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則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倘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多付股款(如有)或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2022年3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由H股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或速遞方式按註冊地址向承配人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之稅項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H股股東如對收取出售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資金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彼等名下之H股供股股份(以其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期限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至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H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2022年2月9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首日	2022年2月11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期限	2022年2月15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2022年2月18日(星期五)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	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額外申請之結果公告	2022年3月2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2022年3月3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	2022年3月4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股東應注意，上文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及本公告其他部分列明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表。本公司將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惡劣天氣對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的影響

如在下列時間，香港發出或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不適用：

1.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但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2. 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在該情況下，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最後接納日期，則在上文「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此事項刊發公告。

A股供股

A股供股詳情如下：

A股供股統計數據

A股供股基準：	合資格A股股東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A股獲發1.5股A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A股數目：	10,648,448,329股A股
建議發行之A股供股股份數目：	1,597,267,249股A股
供股價格：	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
聯席保薦人：	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配額基準

待下文「A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A股股東將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A股獲暫定配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供股價格為每股A股供股股份人民幣14.43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合資格A股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A股供股，A股股東須於A股股權登記日於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

A股供股時間表

刊發A股供股章程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線上路演	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A股股權登記日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A股供股開始及接納A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
A股暫停買賣	2022年1月19日（星期三）至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A股供股截止及A股供股股份付款截止日期	2022年1月25日(星期二)
核實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
A股供股之結果及恢復A股買賣公告	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A股供股時間表所定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時間表的任何相關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A股供股股份之上市及開始買賣日期將有待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釐定。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詳細資料後，另行作出公告。

A股供股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須待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次供股；
2. H股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A股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上分別批准本次供股；
3.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次供股；及
4.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中70%的A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A股供股之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1至3項條件已獲達成。如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A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與A股供股互為前提。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於承銷協議下的承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A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至少70%的A股供股股份於H股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已獲有效認購。

A股供股按盡力基準承銷

A股供股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按盡力基準承銷。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以及按中國證監會之分類，A股供股股份之認購水平須至少達至A股供股的70%，方可進行A股供股。未獲接納之A股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A股股東承諾

中信有限(本公司最大股東，直接持有1,999,695,746股A股，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47%及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約18.78%)已承諾認購將根據其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A股持股數量，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根據本公司本次供股方案確定的可獲配的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A股供股股份上市向上交所提出申請。

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認購水平為100%，預期A股供股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0億元。

A股供股章程

A股供股章程中文版本自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起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可供公眾查詢。

有關A股供股之A股供股章程將分發予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A股供股章程(連同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之披露事項之封套)已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本次供股導致之本公司股權變動

僅作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的假設，及：

1. 假設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100%，且所有H股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中信有限	1,999,695,746 <i>(附註1)</i>	15.47%	299,954,362 <i>(附註8)</i>	2,299,650,108 <i>(附註8)</i>	15.47%
越秀金控	265,352,996 <i>(附註2)</i>	2.05%	39,802,949 <i>(附註8)</i>	305,155,945 <i>(附註8)</i>	2.05%
金控有限	544,514,633 <i>(附註3)</i>	4.21%	81,677,195 <i>(附註8)</i>	626,191,828 <i>(附註8)</i>	4.21%
張佑君	374 <i>(附註4)</i>	0.000003%	56 <i>(附註8)</i>	430 <i>(附註8)</i>	0.00000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2,072,832 <i>(附註5)</i>	0.02%	310,925 <i>(附註8)</i>	2,383,757 <i>(附註8)</i>	0.02%
A股公眾股東	7,836,811,748	60.62%	1,175,521,762	9,012,333,510	60.62%
A股總數	10,648,448,329	82.38%	1,597,267,249	12,245,715,578	82.38%
H股					
中信股份	376,000,000 <i>(附註6)</i>	2.91%	56,400,000 <i>(附註8)</i>	432,400,000 <i>(附註8)</i>	2.91%
金控有限	106,494,000 <i>(附註3)</i>	0.82%	15,974,100 <i>(附註8)</i>	122,468,100 <i>(附註8)</i>	0.82%
越秀金融國際	345,500 <i>(附註7)</i>	0.002673%	51,825 <i>(附註8)</i>	397,325 <i>(附註8)</i>	0.002673%
H股公眾股東	1,795,488,200	13.89%	269,323,230	2,064,811,430	13.89%
H股總數	2,278,327,700	17.62%	341,749,155	2,620,076,855	17.62%
合計	12,926,776,029	100.00%	1,939,016,404	14,865,792,433	100.00%

2. 假設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70%，且所有H股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H股股東認購：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次供股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中信有限	1,999,695,746 <i>(附註1)</i>	15.47%	299,954,362 <i>(附註8)</i>	2,299,650,108 <i>(附註8)</i>	15.98%
越秀金控	265,352,996 <i>(附註2)</i>	2.05%	39,802,949 <i>(附註8)</i>	305,155,945 <i>(附註8)</i>	2.12%
金控有限	544,514,633 <i>(附註3)</i>	4.21%	81,677,195 <i>(附註8)</i>	626,191,828 <i>(附註8)</i>	4.35%
張佑君	374 <i>(附註4)</i>	0.000003%	56 <i>(附註8)</i>	430 <i>(附註8)</i>	0.00000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2,072,832 <i>(附註5)</i>	0.02%	310,925 <i>(附註8)</i>	2,383,757 <i>(附註8)</i>	0.02%
A股公眾股東	7,836,811,748	60.62%	696,341,587	8,533,153,335	59.31%
A股總數	10,648,448,329	82.38%	1,118,087,075	11,766,535,404	81.97%
H股					
中信股份	376,000,000 <i>(附註6)</i>	2.91%	56,400,000 <i>(附註8)</i>	432,400,000 <i>(附註8)</i>	3.01%
金控有限	106,494,000 <i>(附註3)</i>	0.82%	15,974,100 <i>(附註8)</i>	122,468,100 <i>(附註8)</i>	0.85%
越秀金融國際	345,500 <i>(附註7)</i>	0.002673%	51,825 <i>(附註8)</i>	397,325 <i>(附註8)</i>	0.002672%
H股公眾股東	1,795,488,200	13.89%	269,323,230	2,064,811,430	14.35%
H股總數	2,278,327,700	17.62%	341,749,155	2,620,076,855	18.21%
合計	12,926,776,029	100.00%	1,459,836,230	14,386,612,259	100.00%

3. 假設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100%，且除中信股份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外，合資格H股股東並未認購任何H股供股股份：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次供股前)			假設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並未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假設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中信有限	1,999,695,746 (附註1)	15.47%	299,954,362 (附註8)	2,299,650,108 (附註8)	15.77%	299,954,362 (附註8)	2,299,650,108 (附註8)	15.47%	
越秀金控	265,352,996 (附註2)	2.05%	39,802,949 (附註8)	305,155,945 (附註8)	2.09%	39,802,949 (附註8)	305,155,945 (附註8)	2.05%	
金控有限	544,514,633 (附註3)	4.21%	81,677,195 (附註8)	626,191,828 (附註8)	4.29%	81,677,195 (附註8)	626,191,828 (附註8)	4.21%	
張佑君	374 (附註4)	0.000003%	56 (附註8)	430 (附註8)	0.000003%	56 (附註8)	430 (附註8)	0.00000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2,072,832 (附註5)	0.02%	310,925 (附註8)	2,383,757 (附註8)	0.02%	310,925 (附註8)	2,383,757 (附註8)	0.02%	
A股公眾股東	7,836,811,748	60.62%	1,175,521,762	9,012,333,510	60.62%	1,175,832,743	9,012,333,510	60.62%	
A股總數	10,648,448,329	82.38%	1,597,267,249	12,245,715,578	82.38%	1,597,267,249	12,245,715,578	82.38%	
H股									
中信股份	376,000,000 (附註6)	2.91%	56,400,000 (附註8)	432,400,000 (附註8)	2.97%	56,400,000 (附註8)	432,400,000 (附註8)	2.91%	
金控有限	106,494,000 (附註3)	0.82%	—	106,494,000 (附註8)	0.73%	—	106,494,000 (附註8)	0.72%	
越秀金融國際	345,500 (附註7)	0.002673%	—	345,500 (附註8)	0.002370%	—	345,500 (附註8)	0.002324%	
H股公眾股東									
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	—	—	285,349,155	285,349,155	1.92%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795,488,200	13.89%	—	1,795,488,200	12.31%	—	1,795,488,200	12.08%	
H股總數	2,278,327,700	17.62%	56,400,000	2,334,727,700	16.01%	341,749,155	2,620,076,855	17.62%	
合計	12,926,776,029	100.00%	1,939,016,404	14,580,443,278	100.00%	1,939,016,404	14,865,792,433	100.00%	

4. 假設A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為70%，且除中信股份根據其不可撤銷承諾所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外，合資格H股股東並無認購任何H股供股股份：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次供股前)			假設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並未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假設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認購所有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 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根據本次 供股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緊隨本次 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股									
中信有限	1,999,695,746 (附註1)	15.47%	299,954,362 (附註8)	2,299,650,108 (附註8)	16.31%	299,954,362 (附註8)	2,299,650,108 (附註8)	15.98%	
越秀金控	265,352,996 (附註2)	2.05%	39,802,949 (附註8)	305,155,945 (附註8)	2.16%	39,802,949 (附註8)	305,155,945 (附註8)	2.12%	
金控有限	544,514,633 (附註3)	4.21%	81,677,195 (附註8)	626,191,828 (附註8)	4.44%	81,677,195 (附註8)	626,191,828 (附註8)	4.35%	
張佑君	374 (附註4)	0.000003%	56 (附註8)	430 (附註8)	0.000003%	56 (附註8)	430 (附註8)	0.000003%	
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 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2,072,832 (附註5)	0.02%	310,925 (附註8)	2,383,757 (附註8)	0.02%	310,925 (附註8)	2,383,757 (附註8)	0.02%	
A股公眾股東	7,836,811,748	60.62%	696,341,587	8,533,153,335	60.51%	696,341,587	8,533,153,335	59.31%	
A股總數	10,648,448,329	82.38%	1,118,087,075	11,766,535,404	83.44%	1,118,087,075	11,766,535,404	81.79%	
H股									
中信股份	376,000,000 (附註6)	2.91%	56,400,000 (附註8)	432,400,000 (附註8)	3.07%	56,400,000 (附註8)	432,400,000 (附註8)	3.01%	
金控有限	106,494,000 (附註3)	0.82%	—	106,494,000 (附註8)	0.76%	—	106,494,000 (附註8)	0.74%	
越秀金融國際	345,500 (附註7)	0.002673%	—	345,500 (附註8)	0.002450%	—	345,500 (附註8)	0.002402%	
H股公眾股東									
承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	—	—	285,349,155	285,349,155	1.98%	
其他H股公眾股東	1,795,488,200	13.89%	—	1,795,488,200	12.73%	—	1,795,488,200	12.48%	
H股總數	2,278,327,700	17.62%	56,400,000	2,334,727,700	16.56%	341,749,155	2,620,076,855	18.21%	
合計	12,926,776,029	100.00%	1,174,487,075	14,101,263,104	100.00%	1,459,836,230	14,386,612,259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有限直接持有1,999,695,746股A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2.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金控(金控有限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265,352,996股A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3. 於本公告日期，金控有限直接持有544,514,633股A股及106,494,000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佑君先生直接持有374股A股。
5.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合共持有2,072,832股A股。
6.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股份(中信有限的唯一股東)直接持有376,000,000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信集團。
7. 於本公告日期，越秀金融國際直接持有345,500股H股，其最終控股股東為越秀集團。
8. 僅為顯示本次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並假設(i)中信有限、中信股份、越秀金控、金控有限、越秀金融國際、張佑君先生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各自所持的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ii)越秀金控、金控有限、越秀金融國際、張佑君先生及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各自分別悉數認購其於本次供股項下供股股份；(iii)中信有限及中信股份根據其各自不可撤銷承諾悉數認購供股股份；及(iv)根據H股供股，概不會向中信股份、金控有限及越秀金融國際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

根據承銷協議，倘承銷商被要求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承銷商須盡最大努力確保(1)由其促使認購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的每名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和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且並非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收購守則》所界定者)，亦非彼等的關連人士；及(2)在本次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各承銷商已承諾(其中包括)，倘緊接相關人士的持股量將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10%及／或認購將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則各承銷商將不會為其自身認購，並將促使其促成的認購人不會申請或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或任何承銷商均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就本公司採取一致行動，而本公司亦無理由相信任何人士會因本次供股完成而招致根據《收購守則》須發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本公司將在緊隨本次供股完成後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及在上市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對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自本公告日期起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次供股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供股之理由為：

1. 在我國經濟進入新常態，宏觀經濟由高速增長向高品質發展轉型的新時代背景下，資本市場的深化改革以及證券行業的供給側改革為證券行業發展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作為證券行業龍頭企業，應積極回應國家戰略，不斷夯實自身資本實力，抓住資本市場以及證券行業的發展機遇，進一步做大做優做強；
2. 隨著我國金融市場的開放和資本市場的深化改革，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近年來，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穩步推進，主要業務排名及財務指標持續排名國內證券公司首位。本次供股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在新一輪的行業競爭中增強資本優勢；
3. 本公司以「成為全球客戶最為信賴的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中國投資銀行」為發展願景，力爭主要業務排名持續在國內行業居領先地位，並躋身亞太地區前列，全方位優化與提升業務佈局、管理架構、運行機制及考核體系。由於證券行業的資本密集型特點，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與資本實力息息相關，資本規模直接決定了業務規模。本次供股將進一步夯實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擴大業務規模，並有效抓住市場機遇，為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堅實的資本保障；及

4.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對證券公司的成功運作至關重要。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十分注重風險控制機制的建設，規範經營、穩健發展，資產品質優良，各項財務及業務風險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規定。通過增加長期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有助於增強本公司的長期競爭力及抗風險能力。在現有監管政策對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的控制趨嚴的背景下，本公司需要保持與資產規模相匹配的長期資本，以持續滿足監管需要。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有助於降低流動性風險，提高本公司風險抵禦能力。

鑒於上述原因，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以下用途：(i)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將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ii)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將用於增加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投入；(iii)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將用於加強信息系統建設；及(iv)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將用於補充其他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次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該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決議案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日期，以作為確定合資格A股股東對A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A股供股」	指	按於A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A股獲配發1.5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1,597,267,249股A股供股股份
「A股供股章程」	指	以中文編製包含A股供股詳情之章程，其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cs.com)發佈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益H股股東」	指	H股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其持有的H股以H股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H股股東的名義登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30)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更名)，一家於2011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79年10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更名)，一家於198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7)，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信里昂證券」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198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證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公告」	指	中國證監會公告[2016]21號《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除外H股股東」	指	根據查詢(包括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合排除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海外股東

「金控有限」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越秀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2022年2月8日(星期二)，或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釐定的其他日期，以作為確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供股」	指	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每10股現有H股獲發1.5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以供股價格發行不超過341,749,155股H股供股股份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刊發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香港北向交易投資者」	指	通過香港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代名人持有中國上市公司股份的香港投資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里昂證券、招證香港及海通國際證券
「最後接納日期」	指	2022年2月23日(星期三)，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及付款的最後一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2022年2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供股價格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形式)
「海外股東」	指	(i)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ii)實益H股股東，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定價日」	指	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為供股釐定供股價格的日期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名列本公司在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H股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本次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供股價格」	指	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17.67港元及／或每股A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格人民幣14.43元(視情況而定)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承銷商」	指	中信里昂證券、招證香港及海通國際證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的承銷協議
「未獲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越秀金控」	指	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越秀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越秀金融國際」	指	越秀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金控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
「越秀集團」	指	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本次供股的決議案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81662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